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2〕76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科研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科发展和科研队伍建设，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是针对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署名单位的科研课题、学术论文、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知识产权等。

第三条 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成果完成人必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成果完成人自愿申报，同时提供科研成果的原件和证明材料。各学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统一报送科研处终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第四条 同一科研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额度进行奖励，不能兼得。若前期已按较低档次给予了奖励，则只补奖相关奖励标准的差额。

第五条 完成人申报的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或密切相关。若发现科研成果弄虚作假、成果所有权存在争议等问题，不予奖励（或撤销已得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章 科研奖励类别与标准

第六条 立项课题奖励

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申报获批的纵向科研项目（有经

费；不含中途转入的科研项目），在经费到账并办理项目备案后方可申报奖励。根据课题计划完成时限，分年度平均发放奖金。

表 1 立项课题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不包括青年科学基金，主任基金等专项）		10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青年科学基金，主任基金等专项		5
4	教育部项目		3
5	省部级项目	辽宁省自然科学项目	2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其他省部级项目	1
6	市级项目	锦州市自然科学项目	0.5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市级其他项目	
7	横向课题		进款的5%

说明：（1）当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时，奖励减半；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三署名单位时，奖励减三分之二；依此类推。（2）经费工作量按我校财务实际进款数计算。（3）其他省部级项目包括自然科学项目和社会科学项目：自然科学项目是指科技部、教育部和辽宁省自然科学项目以外的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非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社会科学项目是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外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一般项目，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以上项目，辽宁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以上项目，辽宁省高校党建（统战）研究课题重点以上项目，辽宁省统战理论研究课题，以及其他非教育部的省（厅）部级部门批准立项的社科项目。（4）其他市级项目是指锦州市自然科学项目和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外的其他各委办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市社科联项目。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

表 2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序号	论文类别	奖励(万元)
1	《NATURE》、《SCIENCE》、《Cell》、《PNAS》	10

2	《NATURE》、《SCIENCE》、《Cell》和《PNAS》子刊， ESI 热点论文（1‰）	5
3	SCI、S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	2
4	SCI、SSCI 二区；《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5	SCI、SSCI 三区、EI（不含收录的会议论文）A&HCI 检索的 期刊学术论文	0.6
6	SCI、SSCI 四区、《新华文摘》主要部分转载	0.4
7	CSCD、CSSCI 核心期刊；EI, SCI, CICP 收录的会议论文等。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实践版、《新华文摘》主要 观点转载	0.2

说明：（1）所有论文必须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2）本办法所指学术期刊均为正刊，不包括增刊、专辑、会议论文集（不含 SCI、EI、CICP 收录的会议论文）等。

第八条 科研获奖奖励

表 3 科研获奖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万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3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2
4	其他省部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5	锦州市科技进步奖 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6	其他市级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0.05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1）作为参与单位的科研获奖，我校排名第 N 位，按相应奖励的 1/N 进行计算；（2）省部级奖包括国家各部委所设的科技奖励（获奖证书应盖带国徽的部委印章）、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证书应盖省级人民政府印章）；（3）其他省部级奖项指：国家科技部认定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省社科联设立的奖项或与其同级别的奖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奖励

表 4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万元）
1	制定国家标准	2
2	制定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1.5
3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1（1.5）
4	实用新型专利	0.3
5	外观设计专利	0.2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05

说明：仅奖励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授权知识产权。

第十条 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奖励

表 5 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万元）
1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5
2	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	2
3	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	5
4	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	2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奖励

表6 学术著作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国家级出版社	重要出版社
专著	2	1.5
编著、译著	1.5	1
教材	1.5	1
工具书、习题集、复习资料	0.5	

说明：①著作中能够表明作者单位为“辽宁理工学院”；②学术专著在版权页上应有“著”字，编著和译著在版权页上应有“编著”和“译著”字；③著作再版（包括修订版）按奖励的40%计算；④我校为第一主编单位出版的教材被评为国家规划教材或省规划教材，奖励标准分别追加100%和50%；⑤由学校全额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等，不再奖励；⑥重要出版是指省部级出版社和重点院校出版社（见附件1）。

第十二条 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奖励

表7 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万元）
1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且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2
2	被有关国家部委、省级主要领导人批示，且被有关部门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1
3	被有市级主要领导人批示，且被有关部门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0.5

说明：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第十三条 其他重要科研奖励

对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声誉有积极影响，但不在上述奖励范围内的重要科研奖励，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一事一议”原则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奖励方案，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按方案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所获奖金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免税条件者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院发〔2016〕58）同时废止。

附件：出版社分类

附件：

出版社分类

一、全国性的专业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原子能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宇航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

二、省部级出版社

省部级出版社是指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教育、人民和科技出版社。

三、重点院校出版社

重点院校出版是指“211”工程以上的大学出版社。